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土壤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员有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中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专家组成（名单附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设计修复面积约48195m²，设计修复土方量约168595m³，实际修复治理污染土壤面积69846.8m²，实际修复土方量为179720.1m³，其中第一类用地115898m³，第二类用地63822.1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8月15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土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19]32号）；并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完工。本项目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0万元，占总投资的25.49%。

（四）验收范围

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场区北侧的前进公司以及南侧的全钢三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工程内容变化情况，仅规模发生变化，环评阶段设计修复工程量为168595m³，实际修复量为179720.1m³，修复工程量增幅为6.60%，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修复规模增幅为6.60%低于变动清单中的30%，因此，本项目未造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由于本项目场地完成土壤治理和修复工作后，立即移交给贵阳市政府进行下一步开发工作，因此，本项目不存在运营期。

（一）废气

1、扬尘

（1）分层分区开挖，控制每日的破土面积，降低扬尘产生量，开挖区域设置围挡；

（2）及时覆盖，对污染区域进行边挖边运的方式进行作业，污染土壤不在场内堆存，直接运输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对清洁土壤暂存区，现场施工密目网对其进行覆盖，减少扬尘的产生。污染土壤运输过程均采用带有篷布的环保车辆进行运输，大大减少了土壤因粉尘扩散及遗撒导致的大气污染；

（3）对挖掘地块周边、运输道路及车辆周转区域采取洒水车洒水抑尘措施，保持表层土壤湿润，减少扬尘；

（4）车辆及挖掘机经过干燥地表时，控制车速、减少扬尘；

（5）污染土壤和建筑垃圾运输车出场前，轮胎经洗车池冲洗后出场。

2、汽车尾气

在机械、车辆的使用过程中，施工单位日常进行维修和保养，防止汽油、柴油、机油的泄漏，保证进气、排气系统畅通。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使用0#柴油和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量。

3、水泥窑协同处置尾气

项目重金属污染土壤全部清运至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和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家水泥厂的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处置后尾气经除尘脱硝硫脱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水

1、冲洗废水

本项目污染土壤运输过程中混凝土等建渣清洗废水和进出场汽车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洗车池（冲洗槽）和沉淀池收集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高压水泵输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流至洗车池循环使用。清洗后的泥沙和污染土壤一同运至水泥厂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2、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越域排至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淋滤水

施工场地内配套设置有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场地产生的淋滤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作洒水抑尘。

(三) 噪声

施工期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现场施工在发电机及风机强噪音部位设置隔音罩,并按要求办理了《夜间施工许可证》。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重金属污染土壤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全部清运至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和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 2 家水泥厂处理完毕,现场无遗留污染土壤;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一同送水泥厂协同处置;建筑垃圾已全部运至花溪区宏境倒土场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临时存放在垃圾桶中,定期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噪声

施工期间,项目 8 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废气

施工期间,场区周边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苯、镉、镍、铅等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在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砷及其化合物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3) 废水

施工期间,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中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氨氮、TDS、BOD₅、锰、铁、镉、铅、镍、砷、苯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作为回用水,该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可用作降尘用水。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建设单位自行运至花溪区宏境倒土场堆存处置；生活垃圾经现有的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染土壤全部运至水泥厂作水泥原料协同处理，清洁土壤全部回填入基坑；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与污染土壤一起运至水泥厂协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场地完成土壤治理和修复工作后，立即移交给贵阳市政府进行下一步开发工作，不存在运营期。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经验收组认真讨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土壤修复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修复土地移交开发使用后，下一任土地使用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土壤环境保护责任。
- 2、建立环保档案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环保档案的完整和有效利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